

# 桂林市全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全环管表字（2026）5号

## 关于《全州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全州县污水处理工程工作站：

你单位报审的《全州县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项目属于“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建、扩建日处理10万吨以下500吨以上的城乡污水处理；新建、扩建其他工业废水处理的（不含建设单位自建自用仅处理生活污水的；不含出水间接排入地表水体且不排放重金属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报告表》编写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技术导则和规范，项目表述清楚，评价标准准确，环境影响分析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适当，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环境可行性结论明确，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报

告表》可作为本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位于桂林市全州县七一村委六梅塘村（现状污水处理厂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17'23.466"，北纬 25°19'35.790"，该扩建工程在原有污水厂内预留用地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占地面积 9900 平方米。扩建工程污水处理规模 2 万 m<sup>3</sup>/d，扩建后全厂污水处理规模 4.5 万 m<sup>3</sup>/d。项目总投资 9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00 万元，占总投资 100%。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能够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和营运。

三、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机械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现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运营期间，二期污水经粗格栅+细格栅+沉砂池+MBBR 生化池处理后与原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完的一期污水进入深度处理工序（磁混凝沉淀+滤布滤池+消毒池）；初期雨水通过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处理后泵入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依托原有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管网。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原有排放口排入湘江。

##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围挡封闭施工，采取遮挡和洒水等防护措施，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运营期间，污水处理废气经封闭收集至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无组织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4二级标准限值；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出所在建筑物2米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标准；柴油发动机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

##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优化施工时段，合理布置设备，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选用高效节能低噪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相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筑垃圾收集后回收或送往指定建筑废土处置场地消纳。运营期，栅渣运至全州县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沉渣、剩余污泥即产即清，脱水后转运至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有处置能力的砖厂综合利用；在线监测、化验室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委托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清运处置。

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沉渣、污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GB/T25031-2010）；栅渣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产区、在线监测房、化验室为重点防渗区。

（五）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sub>Cr</sub>: 330.69t/a，NH<sub>3</sub>-N: 26.49t/a。

五、你公司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切实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六、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按照规定开展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营运。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如应满足规划、自然资源、消防、人防、园林、交通、安监、文物、保密、通讯、水利、市政、教育、体育、卫生等各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定要求的，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